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0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